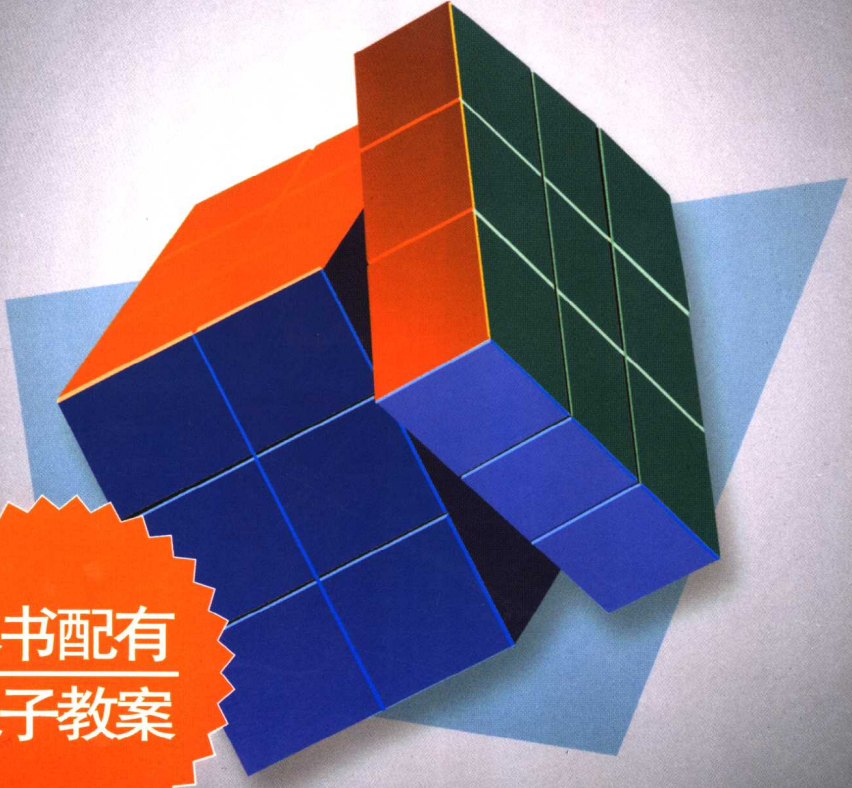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保险学

■ 尹成远 闫 屹 主 编
■ 王香兰 姜俊臣 副主编



本书配有
电子教案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保 险 学

尹成远 闫 屹 主 编
王香兰 姜俊臣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学 / 尹成远, 闫屹主编.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03.9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ISBN 7-115-11064-6

I. 保... II. ①尹... ②闫...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6572 号

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专业教材

保 险 学

主 编 尹成远 闫 屹

副 主 编 王香兰 姜俊臣

责任编辑 毛乐燕 吴大伟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函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读者热线 010-67129326

北京汉魂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制作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 720×980 1/16

印张: 25.5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字数: 468 千字

2003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ISBN 7-115-11064-6/F · 412

定价: 37.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 电话: (010) 67129223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商业保险的基本原理为研究基础，兼顾社会保险和政策性保险，讲述了保险基本理论、保险形态类别、保险市场与保险经营管理、保险监管等内容。本书的重点为商业保险的基本原理、经营管理和监督。它适应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开放保险市场的要求，吸收了国内外现有教材的精华，是我国《保险法》修订后的新教材，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以作为保险及金融学专业的基础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其他经济专业的参考书。

前 言

保险学是对保险理论与实践的总结。伴随风险而产生的保险实践催生了保险理论；保险理论的进一步发展，为保险实践提供了法学、精算学及经济学等方面的理论基础，从而极大地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又为保险理论研究及保险教育与培训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

西方国家的商业保险历史悠久，经历了几百年的发展历程，从海上保险到此后产生的各种类型的商业保险，险种齐全，业务规模庞大，影响深远，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保险业与银行业、信托业一起成为西方国家三大金融支柱。保险业对一国金融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巨大，作为一种转嫁风险的主要商业机制，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各国纷纷对保险业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在监管上予以规范，使得保险业业务增长迅猛，规模不断扩大，如 2001 年全球保费收入总额为 24 080 亿美元，其中人寿保费收入 14 390 亿美元，非寿险保费收入为 9 690 亿美元。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保险业历史较短，历经坎坷，新中国成立后保险业还一度停办，但自 1980 年我国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发展迅猛，以年平均 30% 的速度递增。以 2002 年为例，当年全国保费收入 3053.1 亿元，同比增长 44.7%，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778.3 亿元，同比增长 13.6%；人身险保费收入 2274.8 亿元，同比增长 59.8%；保险深度 3%，同比增加 0.8 个百分点；保险密度 237.6 元，同比增加 68.8 元；保险公司总资产 6494.1 亿元，比 2001 年末增长 41.4%；共支付赔款和给付 706.7 亿元，同比增长 18.1%。虽然无论经验、技术还是规模、实力，我国保险业都还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但我国的保险潜力却不可低估。截至 2003 年 2 月底，我国储蓄存款余额突破 10 亿元大关，外汇储备突破 3 000 亿美元，这表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潜力巨大。

除商业保险以外，在整个社会的风险保障机制中，政策性保险可以与商业保险互补，同时也可起到商业保险难以起到的作用，经过我国社会保险体制改革，作为社会保险体系主体的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完善，这对于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济、提高综合国力、维护社会稳定、解除劳动者后顾之忧，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除社会保险以外，我国在政策性保险业务中，还应大力发展进出口保险及将来必备的农业保险业务。政策性保险业务的强制性及广覆盖、低保障的要求，与商业保险的自愿投保，足额保障相区别，二者共同成为全社会风险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我国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已经在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及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相关义务，这是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我国融入国际经济社会的典型表现。在此背景下，我国商业保险业将面临来自全世界发达国家保险公司的前所未有的市场竞争，同时，为维护劳动者权益，保持进出口和农业的稳定，大力发展与完善我国政策性保险业务迫在眉睫。因此，开展保险教育、完善保险理论，大力培养保险专业人才、提高人才素质是我国保险业界当务之急。

保险学所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经济分配领域中所体现的特殊经济关系。保险学是以保险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保险关系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反映，其特点是：通过保险经济组织，吸收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保险人向遭受受损的被保险人给予经济补偿，或者当约定条件出现时以及向遭受人身伤害的被保险人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这种经济关系是采用合同的形式——保险合同来实现的。保险学就是研究以保险经济关系为对象的科学。

保险学的任务是揭示保险经济关系得以确立的条件、形式及其本质，阐明保险经济关系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性。保险学就是研究怎样识别风险、测定风险、转嫁风险、分散风险，最后达到消除风险的。

与其他经济学科相比较，保险学有其独特之处，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多属性

指保险学研究的内容既有属于社会科学的内容，也有属于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的内容，它是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相互交叉的综合管理科学。属于社会科学的内容，如保险统计、保险会计、保险理论等；而具体险种的技术性规定中，物理的、化学的变化等均属于自然科学范畴，如火箭发射人造卫星保险。

（2）广泛性

指保险学研究的内容，涉及面非常广泛。这首先是因为保险的对象具有广泛性，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各行各业需要保险，保险工作人员要与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打交道，还要配合各部门搞好防灾防损的工作。此外，保险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具有融通资金的职能，保险与国家财政和金融的关系也十分密切。正因为如此，保险工作人员要具有广泛的知识，保险机构需要各种专业人才。

（3）法律性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都以民法和经济法为依据，涉外的保险业务与国际私

法、国际商法和海商法有着密切关系,因此,保险学中包含了不少法律内容。

(4) 实践性

保险学主要是一门应用学科,其相当部分的内容是实务,要通过实践才能熟悉和掌握,因此,国内外保险教育部门都非常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讲课,学生在学习期间要多次去保险公司实习。

本书以商业保险为基础,兼顾政策性保险,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社会风险处理体系,包括基本理论、保险形态类别、保险市场与保险经营管理、保险监管四大部分。由于读者对象主要以经济类专业尤其是金融学专业及商业保险专业学生、保险公司业内人士为主体,本书以商业保险基本理论、经营管理与监管为重点,既可作为金融学及保险学专业的专业基础教材,也可作为在职培训、保险研究用书,还可作为其他经济类专业学生扩大知识面或选修课的参考书。

本书特色如下:

(1) 突出基础理论。保险基本原理部分占本书较大篇幅。其中包括风险与保险的关系,保险的历史沿革,保险的概念、职能与作用。

(2) 采用广义保险学编写方法。本书采用商业保险与政策性保险作为社会风险处理机制整体的编写方法,使风险保障体系更为全面和完整。

(3) 紧跟时代要求。本书编写适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年半以及《保险法》修改完成、新《保险法》颁布实行之后,因此,本书能够适应保险业改革开放的要求以及新《保险法》实施后的教学要求。

(4) 吸收了近年来保险理论的最新发展及现有国内外教材的精华部分,适用性更强。

本书参与编写人员及分工:

尹成远、闫屹:第4章、第8章、第12章、第16章;

王香兰:第5章、第6章、第14章;

姜俊臣、唐玉华:第2章、第9章、第13章;

梁领娣:第3章、第7章;

王敬花:第1章、第15章;

赵雪燕:第11章;

王巍、王烁然:第10章。

由于知识水平及资料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及缺点,敬请专家及读者斧正。

编者

2003年5月

目 录

第 1 编 保险基本原理

第 1 章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3
1.1 风险	3
1.2 风险管理	10
1.3 风险管理与保险	19
第 2 章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2
2.1 保险产生的基础	22
2.2 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23
2.3 我国保险业的现状与世界保险业的现状	29
第 3 章 保险的概念	35
3.1 保险的概念	35
3.2 保险的分类	40
3.3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46
第 4 章 保险合同	51
4.1 保险合同的特征	51
4.2 保险合同的要素	53
4.3 保险合同的订立、成立、生效	60
4.4 保险合同的履行及变更	62
4.5 保险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65
4.6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及争议处理	66



第 5 章 保险运行的基本原则	69
5.1 保险利益原则	69
5.2 最大诚信原则	75
5.3 近因原则	78
5.4 补偿原则	81
 第 2 编 保险形态类别	
第 6 章 人身保险	91
6.1 人身保险概述	91
6.2 人寿保险	96
6.3 意外伤害保险	100
6.4 健康保险	105
6.5 人身保险费率的计算及准备金的提取	107
第 7 章 财产保险	120
7.1 财产保险概述	120
7.2 财产保险费率和准备金	123
7.3 财产保险的种类	131
第 8 章 再保险	137
8.1 再保险概述	137
8.2 比例与非比例再保险	145
8.3 再保险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54
8.4 再保险市场	162
8.5 我国的再保险市场	165
第 9 章 政策性保险	170
9.1 政策保险概述	170
9.2 出口信用保险	170

9.3 农业保险	176
第 10 章 社会保险	184
10.1 社会保险概述	184
10.2 社会保险的类型	185
10.3 社会保险基金	223
 第 3 编 保险市场与保险经营	
第 11 章 保险市场	233
11.1 保险市场概述	233
11.2 保险市场的需求	237
11.3 保险市场的供给	241
第 12 章 保险经营的环节	245
12.1 保险经营概述	245
12.2 保险经营的环节	248
第 13 章 保险营销与购买	264
13.1 保险营销概述	264
13.2 保险营销策略	270
13.3 保险营销渠道	282
13.4 保险的购买	288
第 14 章 保险经营效益及经营风险防范	296
14.1 保险经营效益	296
14.2 保险经营风险	299
14.3 保险经营风险的防范	303
第 15 章 保险基金	309
15.1 保险基金概述	309



15.2 保险基金的运用	314
15.3 我国的保险基金的运用	321

第 4 编 保险监管

第 16 章 保险监管	327
16.1 保险监管概述	327
16.2 保险监管的体系与方式	330
16.3 保险机构监管	334
16.4 保险财务监管	350
16.5 保险业务经营及报表账簿的监管	362
16.6 我国保险监管的完善	36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73
主要参考文献	393

第 1 编

保险基本原理

第 1 章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学习目标：了解风险的分类、风险管理的过程；掌握风险的概念、特征，风险因素，可保风险的条件以及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常言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现实生活中，不管是不测风云，还是旦夕祸福，都是与客观存在的风险密切相关的。没有风险，就不存在风险管理，也就谈不上什么保险了。保险是最为典型的一种风险管理制度。所以，学习保险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风险、风险的主要特征及主要的风险类型，在此基础上研究风险管理的过程，寻找对付风险的办法。

1.1 风险

1. 风险的概念

何谓风险？不同的学者对此有不同的观点。有关风险的主要学说包括：

(1) 损失可能说

该学说从企业经营角度出发讨论风险与损失之间的内在联系，强调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2) 损失不确定说

该学说从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的角度出发，以概率的观点对风险进行定义。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该学说认为：不确定的程度可以用概率来描述，当概率在 0 到 0.5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也相应增加；当概率为 0.5 时，不确定性最大；当概率从 0.5 至 1 时，随着概率的增加不确定性随之减少；当概率等于 0 或 1 时，不确定事件转化为确定性事件，概率为 0 表示肯定不发生，概率为 1 表示肯定发生。

(3) 风险因素结合说

该学说将风险与人们的利益联系起来，认为“风险是每个人和风险因素的集合体”。

(4) 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变动说

该学说认为：风险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期内可能产生结果的变动。如果结



果只有一种可能,不存在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则风险为0;如果产生的结果有几种,则风险存在。可能产生的结果愈多,变动的可能性愈大,风险也就愈大。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存在变动,意味着猜测的结果与实际结果的不一致或偏差,即

预期结果-实际结果=结果

若结果等于0,则无风险;若结果不等于0,则存在风险。

(5) 风险主观说

该学说强调的是“损失”与“不确定性”之间的关系。它认为风险是主观的、个人的和心理上的一种观念,是人们主观上的一种认识。该学说对风险的定义纯属个人对客观事物的主观估计,而不能以客观的尺度予以衡量。其代表人物主要有麦尔和柯梅克,他们将风险定义为“风险是与损失相关的不确定性”;罗森布朗则定义为“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

(6) 风险客观说

该学说以风险客观存在为前提,以对风险事故的观察为基础,用数学和统计观点对风险加以定义,并认为可用客观尺度来测度风险大小。它认为“风险是可测度的概率的大小”即风险是客观的,可以通过概率进行测算。

从关于风险的各种描述来看,风险总是与不确定性和损失相关联。不确定性使得人们对未来存在着疑虑,也正是损失的不确定性,才使得人们对未来的结果产生担忧。为此,本书对风险作如下定义:风险是指在特定的客观情况下,在特定的时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

2. 风险的特征

根据风险的内在本质和外表现形态,可以概括出风险的以下特征。

(1) 风险的客观必然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都存在。例如,现在人们都很清楚地知道,在有石棉的环境中工作会损害健康,进而慢慢丧失劳动能力。因为石棉中的有害物质会增加人们感染石棉沉着病的机会,而这种病会导致肺功能的降低,并易于诱发其他癌症。但在四五十年前,沉着病却还是一种尚未查明的疾病。然而,人们对此缺乏了解却并没有改变石棉从一开始就有致害物质、人们接触了它就容易致病这样一个基本事实,也不会影响其风险的大小。另外一个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吸烟。吸烟会增加发生肺癌的可能性,这种风险从世界上第一支香烟问世起就存在了,但直到很久以后人们才认识到这一点。

通过对风险事件长期大量的观察,我们不难发现,各种风险总是以其独特的方式、在独特的环境和时间下表现着它的存在。如干旱多发生在西北少雨地带,地震多发生在地壳断裂带,火灾多发生在春、冬季节,失业多发生在经济萧条时期,肺癌多发生在烟民中间等。总之,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风险的存在

都是客观的、必然的。

(2) 风险的偶然性

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损失往往以偶然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即何时、何地发生，发生何种风险，损失程度如何，由谁来承担损失都是不确定的。如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1976年的中国唐山大地震，每年各地的旱、涝灾害，20世纪90年代以来发生的“厄尔尼诺”现象等，纯粹是偶然的事件。尤其是对某个具体的区域、某个具体的单位和个人发生某些具体的风险事件而言，都不可能是事先安排好的必然现象。所以说，就人类总体或一国区域或某个单位个人的较长时期而言，风险的存在是客观的、必然的；但就个体或较小区域或某人的某一时段或时点而言，风险的发生却是个偶然的現象。

(3)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的可变性是指风险的性质、程度、种类等在一定条件下是变化的。这种变化往往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风险的性质是可变的。当汽车还没有成为人们的代步工具的时候，因遭遇车祸而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风险仅仅是特定的风险；在现代社会，汽车已成为主要的交通工具，交通风险事故的发生就成为非常普遍的事件，车祸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风险，相当多的人在车祸中伤亡或财产受到损失。

② 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是可变的。由于人们识别风险、抵御风险的技术和能力不断增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风险因素，降低了损失程度，甚至使某些风险不复存在或为人们所控制。例如，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许多曾经威胁人们生命的疾病，如天花等病症已能为医学所控制，这些风险已经弱化了，并将逐渐减少或消失。

③ 风险的种类是可变的。随着人类生活方式的变化、科技的飞速发展及广泛应用，许多新的风险因素也在增加，而且可能产生的新的风险损失更加惊人。例如，汽车的激增带来了损失巨大的交通事故，原子能的应用产生了令人畏惧的核泄漏风险和可能导致人类毁灭的核战争风险，而早已引人关注的环境污染则是工业化进程的消极的副产品。所以，风险从发展趋势上看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此消彼长、不断变化的。

④ 风险是与损失相关的状态

并不是任何一种客观存在的状态都是风险，风险是与损失相联系的，离开了可能发生的损失，谈论风险就没有任何意义了。例如，绿树成荫的地方弥漫着清新的空气，科学证明，人们在这里短时间地进行晨练，有助于身心健康。显然，这种客观状态与损失是不相关的，因此，它毫无风险可言。

除上述基本特征以外，风险还具有普遍性、损失的不可逆性及可测性等特征。

3. 风险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风险分成许多种类。通过分类有利于我们对风险的认识、测定和管理。

(1) 按风险引发的结果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没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即这种风险的结果只有“损失”和“无损失”两种。例如，汽车发生碰撞的后果只有财产或生命损失，不会有利可图，最好的结果也只是维持汽车和人身的原状。火灾、地震、洪水、风暴、疾病等各种自然灾害，都属于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炒股票等投资行为、新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都有可能发生损失，但也可能有超额利润，这类风险就是投机风险。投机风险的结果有三，即“损失”、“无损失”、“盈利”。投机风险产生的根源在于从事这种高风险活动可能获得超常的预期利益。在保险活动中，保险公司一般只承保纯粹风险，而不承保投机风险。

(2) 按产生风险的环境分类，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由于自然力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前者如地震、海难、雹灾等；后者如人的死亡、残疾、盗窃、欺诈等。此类风险大多是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发生的，因此称为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政府经济政策的改变、新技术的运用、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军事政变等所导致的风险，如战争、通货膨胀等都属于动态风险。此类风险多与经济及社会变动密切相关。

上述两种风险都具有不确定性，但二者又存在一定区别：静态风险的变化比较规则，能较好地适用大数法则，因此能比较好地预测，而动态风险的运动极不规则，难以进行综合预测；静态风险所波及的面较小，只涉及到少数人，而动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为广泛；静态风险总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既可能是纯粹风险，也可能是投机风险。

(3) 按风险所涉及和影响的范围划分，可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特定的社会个体所不能控制或预防的风险，它是由非个人的、或是个人不能阻止的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涉及范围通常较大。此类风险的形成通常需要较长的过程，一旦形成，任何特定的个体都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遏制其蔓延，必须由阶段预防才能克服。与经济失调、政治变动、特大自然灾害相联系的风险都属于基本风险，如失业、战争、通货膨胀、洪水等。

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社会个体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它通常由特定的因素引起，是由个人或家庭、企业来承担损失的风险，如火灾、盗窃风险及因造成别人身体伤害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